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2號

原 告 吳家瑜

被 告 吳旭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